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u>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u></p> <p>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p> <p>(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或由機關將取樣之試體送往機關自行擇定之檢(試)驗單位。此等檢(試)驗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負擔。<u>但</u>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p>	<p>1. 依本會102年2月6日工程管字第10200047650號函附「研商加強混凝土鑽心取樣與試驗管理措施及精進作法」會議結論，將實驗室遴選之主導權及材料檢(試)驗付款程序回歸機關。</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p> <p>(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u>罰款金額如下</u>：</p> <p><u>(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u></p> <p><u>(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u></p> <p><u>(3)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u></p> <p><u>(4)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u></p>	<p>.....</p> <p>(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00元)。</p> <p>.....</p>	<p>2. 第10款第1目，依本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修正。</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p> <p>(九)廠商不得對<u>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u>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u>及第 14 款規定</u>。</p> <p>.....</p> <p>(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p>	<p>1. 第7款修正部分文字，另於第14款載明廠商應辦事項。</p> <p>2. 第9款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建議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1條第8</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u> <p>(十四)<u>依第 5 款、第 7 款、第 13 款</u>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u>廠商</u>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p>	<p>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p>.....</p> <p>(十四)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p>	<p>款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10款第3目增訂未能開工逾一定期間之處理。 4. 酌修文字，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廠商應辦事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第 23 條 其他</p> <p><u>(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u></p> <p><u>(九)</u>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第 23 條 其他</p> <p>.....</p> <p>(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1. 依行政院102年3月14日院臺綜字第1020014835號函增訂第8款，以提醒廠商避免觸法受罰。</p> <p>2. 原第8款移列為第9款。</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p> <p>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p> <p>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p> <p>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p> <p>5.1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p> <p>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u>認可</u>後方可</p>	<p>1. 第5.2點刪除贅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工。</p> <p>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p> <p>7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u>可歸責於勞安人員</u>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其勞安人員。</p> <p>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u>契約文件</u>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u>依法</u>通知停工並<u>認定可歸責於廠商</u>，並<u>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u>，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p>	<p>復工。</p> <p>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p> <p>.....</p> <p>7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其勞安人員。</p> <p>.....</p> <p>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p>	<p>2. 第7點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第3款及本範本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5修正。</p> <p>3. 第12點，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3月1日勞檢4字第10101501891號函附「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第2點修正。</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p>	<p>1. 第1點增訂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商不得拒絕。<u>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u></p> <p>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p>	<p>商不得拒絕。</p> <p>.....</p> <p>7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p> <p>.....</p>	<p>2. 第7點比照「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28款修正。</p>